

（明慧记者宋心明台湾新竹报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为了庆祝中华民国建国百年及双十国庆，台湾新竹县文化局首度将花鼓艺术节踩街活动移至竹东镇举行。五十多个表演队伍绵延数公里，现场涌进一万多民众，夹道欢庆。

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腰鼓队也应邀参加踩街活动，腰鼓队成员身穿金黄色服饰，脸上始终保持灿烂的笑容、精神抖擞。整齐划一的动作和咚咚的鼓声在绵长的踩街行列中引人注目，掌声不断，许多民众拿出相机拍照、竖起大拇指说：“加油！”、“法轮功最整齐、最棒了！”

伴随着“法轮大法好”和“喜庆”两首乐曲，阵阵的鼓声将法轮大法的美好和真、善、忍的福音传递给现场所有的民众。此次参与腰鼓队表演的法轮功学员共有五十位，平均年龄五十岁，最年长的学员已经七十多岁了，

国际花鼓节踩街 法轮功队伍受注目



整齐划一的动作和咚咚的鼓声在绵长的踩街行列中引人注目，掌声不断

顶着闷热的天气，一个多小时连续不间断的表演下来，并不感到疲惫。

法轮功学员杨小姐表示，每位腰鼓队的成员都严格地要求自己，表演过程中要将法轮大法的美好、祥和、喜悦展现给所有的民众，再简单的动作也都必须落到实处、抬头挺胸、面带笑容、鼓声铿锵有力。“感谢每一位学员无私的付出和整体的配合，今天才能如此圆满！”回想起腰鼓队成立至今所经历的种种挫折与考验，在

看到人们脸上露出喜悦的笑容时都烟消云散，想到的只有如何做得更好，让更多人感受到法轮大法的美好。

除了腰鼓队踩街表演之外，还有学员沿街提供法轮大法简介和纸莲花，并分享修炼法轮功后亲身受益的美好体验，不少人接过资料认真阅读并询问炼功点。

一个被忽略的事实

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日本法轮功学员参加宇都宫国际交流节



法轮功学员们在舞台上展示功法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日本法轮大法学员应邀到宇都宫市参加了一年一度的国际交流节。由于这次的交流会是国际性质的，所以来参加各个国家的人很多。当地法轮功学员在会场内的展位上放了很多大法资料，路过的人都纷纷的主动来了解真相。

有位男士表示，他知道法轮功是被迫害的，在东京接到过法轮功真相报

纸，中共把好人迫害成这样简直太坏了！有一名日本妇女一见到法轮功学员就边做着冲灌的手势边问：“今年还有这个动作的表演吗？”并表示对大法很感兴趣。还有的人去年听过真相后，今年特意来找到学员的展位，说去年错过了机会，今年希望能够保持联络并教他炼功。

法轮功学员为人们带来了功法演示，还有法轮功小弟子表演中国传统的舞蹈，如扇子舞、舞狮、变脸，吸引了很多观众，赢来阵阵掌声。功法展示时，台下的观众聚集而来，静静地跟着悦耳的炼功音乐和台上法轮大法学员的展示一起做起来。

法轮大法学员们表示希望通过活动能够让更多人听到法轮大法的福音。

法轮大法学员们表示希望通过活动能够让更多人听到法轮大法的福音。

哈尔滨女子监狱教唆犯人作恶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女子监狱二监区,现任大队长王雅莉伙同陈东月等恶警,唆使刑事犯王凤春、高艳萍等人,给法轮功学员设“包夹”犯人,“包夹”以各种卑劣的方式干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中“包夹”犯慕薇就是其中最邪恶的一个。

恶警们所选用作“包夹”的都是犯人中最低级下流、品质极为恶劣的刑事犯,犯人慕薇(现年二十五岁)自十几岁就离家出走,在社会上和那些不三不四的人鬼混,偷、抢、痞等恶行俱全。六年前,因抢劫杀人罪被判入狱。慕薇入狱即被邪党恶警选中用作包夹,先后在九监区、十三监区和二监区极尽其恶行迫害法轮功学员。仅举几例:

法轮功学员董林桂已年近七十,被慕薇包夹期间受尽其打骂折磨,身心造成严重伤害。董林桂被打折的无名手指至今未能痊愈;慕薇在二监区

监舍四楼西侧数次刷用法轮功学员的存钱卡,董林桂及四楼西侧的其他人等多次强烈要求撤掉包夹,恶警们执意包庇,不撤不换,后因慕薇与其他刑事犯打架,才将其调至监舍五楼东侧。

慕薇在监舍五楼东侧又作了法轮功学员钟亚君的包夹,仍以其卑劣方式继续做恶。钟亚君忍受不了其迫害,以绝食方式反迫害。钟亚君绝食期间,慕薇还是经常打骂折磨,以买奶粉灌食为由多刷钟亚君的钱卡,还多次偷拿钟亚君的钱卡独自享用。数日的打骂折磨和强制灌食迫害,导致钟亚君骨瘦如柴,命悬一线。

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慕薇被安排作了法轮功学员闫春玲的包夹,很快就将闫春玲关进小号迫害。继而,慕薇又被安排到监舍四楼东侧作了法轮功学员王金范的包夹。慕薇以各种手段折磨王金范,还不到一个月就将王金范迫害的心率加快、血压升高、

头晕摔倒。王金范向副大队长董岩提出要求撤换包夹,董岩只是搪塞,根本不给撤换。

八月五日早晨,慕薇找借口继续迫害王金范,直到王金范晕倒卧床为止,王金范卧床一整天也没见什么警察来过。晚上八点多,王金范强撑着虚弱的身子找到值班的副大队长董岩,冷冰冰的董岩不理不睬。王金范见董岩如此态度,就说:你不管,我就向上报告!董岩满不在乎的冷笑说:告呗……

八月六日早晨,王金范将此事报告给了监狱长白英贤,慕薇气急败坏的往回推王金范,王金范的胳膊被慕薇掐拧的青一块紫一块的,慕薇口出污言秽语,还威胁说:玩儿死你!

在监狱里,有很多象慕薇一样的犯人被当作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工具,包夹犯人有恶警的唆使、纵容、和包庇,肆无忌惮迫害法轮功学员。



迫害真相

黑龙江省女子戒毒劳教所的“转化”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女子戒毒劳教所正在迫害多名法轮功学员,包括马玉芬(大庆)、许淑芬、王淑范、陈敏、马春雨等,监狱强迫她们违心表态放弃信仰,也就是所谓的“转化”。

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这样的人往哪里“转化”?难道要“转化”成中共贪官污吏那样的坏人吗?中共劫持善良公民并通过强制手段企图逼迫她们改变思想,这完全是邪教的做法,中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邪教。

对坚定修炼法轮大法的法轮功学员,黑龙江省女子戒毒劳教所的恶警强迫她们坐小板凳,从早上五点到晚上十点,少到六、七天,多到几个月,甚至半年,长期不让法轮功学员睡觉。对不写“谤师、谤法”言论、不写邪党“作业”的法轮功学员每月加期五天。即使有的学员承受不住,违心的写了,恶警

也要半年后再逼迫写一次。

戒毒劳教所恶警强制学员出工干装牙签的活儿,每人定量,完不成就加班至晚九点多,几乎没有人能完成。在此超负荷的强制劳动下,一年四季吃的是菜汤,喝完菜汤,碗底时常有一些浑浊物。夏天的白菜汤里还飘着小白虫。

在这种迫害下,法轮功学员陈敏(大庆)现在走路艰难,夏天时,在陈

敏被迫害的犯了痔疮的情况下,恶警还强迫她在水泥地上(仅铺了层褥子)躺了十六天。法轮功学员马春丽现在不得不拄双拐。已知遭到过坐小板凳迫害的还有法轮功学员侯亚玉,王桂娇,张海燕,周志容,张平,张丽文,包玉芬,刘绍华,善淑琴等。法轮功学员马玉芬(大庆),许淑芬,王淑范也正在受迫害。法轮功学员张海燕在二零零九年,受坐小板凳迫害六个月。

近期哈市迫害消息

方正县朱春菊仍被非法关押

黑龙江方正县天门乡朱春菊仍然被关在哈市第二看守所,至今不许家人见面。

于十月六日得知,公安机关已把案子移送到法院。试图给朱春菊判刑。家属已正式聘请北京知名人权律师辩护,法院还未通知开庭时间。十月十日法院办公人员往朱春

菊家打了一通电话,大意是让杨中有告知在日本和韩国的两名女儿不要再宣传法轮功了。

南岗区潘洪峰现被关押在第三看守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轮功学员潘洪峰(女)于2011年10月10日下午在革新街发资料时被恶警绑架,现关押在市第三看守所。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